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出版

星期五

第二十三號

河南省公報

贈閱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印行

目錄

命令

- 內政部令……………(二件)
- 河南省公署令……………(二件)
- 河南省公署委任令……………(一件)

法規

- 屠宰場規則
-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公牘

- 訓令……………(六件)
- 指令警務廳例行指令七九件(不另行文)……(八五件)

附錄

- 河南省職員考績表……………
○本公署秘人字第一三一號訓令附件

寺廟財產概況調查表……民政廳民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附件

調查項目表……建設廳建產字第二五號訓令附件

命 令

內政部令

字第八四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茲制定屠宰場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令

字第八四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茲制定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河南省公署令

秘八字第六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一 彰德新鄉清化三地區稅務局各該局以前所屬之分局分所等名稱一律取消另令改爲稅務所或稅務分所此令

一 各地區稅務局稅務所稅務分所現當成立伊始或成立未久稅收有限應暫支經費三分之一俟將來稅收暢旺時再行支領全額此令

一 茲將各縣鎮應設稅務所或稅務分所及稅務所所長稅務分所主任等列示於左仰併遵照此令
1 武安稅務所設於武安縣城內仍以孟大謀暫代所長

- 2 彰德稅務所設於彰德縣城內由彰德地區稅務局兼辦不另支經費并於臨漳設置稅務分所
- 3 湯內稅務所設於湯陰仍以富文軒爲所長并於內黃設置稅務分所
- 4 淇縣稅務所設於淇縣以委任試用員高其格爲所長原淇縣分所主任傅常學調汲縣稅務所另候任用
- 5 汲縣稅務所設於汲縣仍以傅作霖爲所長
- 6 濬縣稅務所設於道口鎮仍以王毅之爲所長并於濬滑縣城各設稅務分所一處滑縣分所由稅務所兼辦不另支經費
- 7 延封稅務所設於延津以委任試用員張金錚爲所長并於封邱設置稅務分所由稅務所兼辦不另支經費
- 8 輝縣稅務所設於輝縣城內仍以孫介忱爲所長并於薄壁鎮設置稅務分所仍以李銘新爲主任
- 9 新陽稅務所設於新鄉由新鄉地區稅務局兼辦不另支經費
- 10 獲原稅務所設於獲嘉以魏華梅爲所長并於垣武設置稅務分所
- 11 修武稅務所設於焦作仍以郭異凡爲所長并於修武武陟各設稅務分所一處由稅務所暫兼辦修武分所事務不另支經費以前輝縣稅捐分所代理主任王中翹爲武陟分所主任
- 12 清化稅務所設於清化由清化地區稅務局兼辦不另支經費

13 沁濟稅務所設於沁陽以前輝縣稅捐分局長舒展爲所長并於濟源設置稅務分所

14 夏永稅務所長由財政廳令飭暫由歸德地區稅務局長王杲卿兼辦

15 商虞稅務所設於商邱由歸德地區稅務局長兼辦不另支經費并於虞城設置稅務分所

16 寧民稅務所設於寧陵以金伯堅爲所長并於民權縣設置稅務分所由稅務所兼辦不另支經費

17 柘鹿稅務所長陳士良因病辭職照准飭令寧民稅務所長金伯堅暫行兼辦

18 蘭考陳稅務所設於蘭封以吳子運爲所長并於老城設置稅務分所由稅務所兼辦不另支經費更於陳留設置稅務分所

19 睢杞通稅務所設於睢縣以劉建卿爲所長并於杞縣設置稅務分所由稅務所兼辦不另支經費更於通許設置稅務分所

20 淮太稅務所設於淮陽以第二次薦任考詢合格項崇誥爲所長并於太康設置分所不另支經費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七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茲派民政廳總務科長張松濤率領永城縣政籌備各員於八月四日出發限十日往返此令

省長 陳 靜 齋

▲▲委任令▼▼

河南省公署委任令 秘薦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茲派金寶琳爲民政廳秘書此令

省長 陳 靜 齋

法 規

◎ 屠宰場規則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內政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 第二條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 第三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 第四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之地方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獸醫及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
- 第六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運出場外或逕行供給食用
- 第七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 第八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者該管官署於認爲必要區域內得廢止私立屠宰場
- 第九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宰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如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內政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由該管官署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衛生或有其他妨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或違反第十一條之停止命令者該管官署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前條所定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未成年人關於其營業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關於其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之業務上使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本規則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及普通市須各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時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內政部分公布

第一條 依修正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宰獸畜以供自用時

一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因特種事由有急需屠宰之必要時

二 船舶在航海中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而屠宰獸畜時

三 其他依地方狀況或習慣經該管官署認許而屠宰獸畜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須與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等地距離在一里以外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應依照左列各款規定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高之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

所廢棄所並附設隔離所及冷藏室

- 三 繫留所地盤須以不滲透質材料構成並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池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為度並編列號數
- 四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不滲透質材料構成並須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 五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為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並附設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應各別設室為之各室地盤均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不滲透質材料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高之附壁並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為採光換氣之用室內須備具檢查臺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 六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上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 七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出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備有防雨之裝置
-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具備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並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 九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

內並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十 冷藏室應以堅固不滲透質之材料建築並宜設於地下俾可增進冷藏效能

第六條 前條各款規定依土地狀況得經該管官署之認可斟酌辦理之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檢查認可後不得使用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緊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及因施行屠宰所使用之器具於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並應遵從檢查員之指示妥爲處置

第九條 由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緊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及因施行屠宰所使用之器具與被屠宰獸畜之生皮內臟血液胃腸並其他經獸醫及檢查員認爲必要之場所或物品均應遵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所收取之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及隔離所使用費應依屠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由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屠宰場使用之請求或不爲之屠殺支解

第十二條 凡經獸醫及檢查員檢查認爲應禁止屠殺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

如係傳染病畜並須立即隔離其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應即時施行消毒

前項烙印非經獸醫及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病畜經獸醫及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可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爲之

第十四條 已屠殺之獸畜於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其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份須分別蓋用檢印以爲標記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檢查員得命廢棄或燒除之但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患癆瘵癩梅毒諸病或其他傳染病時不得執行屠宰其不熟諳屠宰方法者不得以屠宰爲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規定者該管官署得處以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訓令▼▼

河南省公署訓令 秘人字第一三二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

各道道尹
各廳廳長
各縣知事
開封市長

爲令遵事查國家設官分職首重考績官吏成績之優劣關係全省政治之良窳本署對於各機關職員之成績亟應明瞭茲擬定河南省職員考績表令發各機關由該主管長官詳實考察填明且報以重考績而明賞罰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考績表一份仰遵照切切此令

附發河南省職員考績表一份（登附錄欄）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訓令 民行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各縣政籌備處
公署
維持會

爲令催事案查接管卷內關於本省各縣災况曾以總行字第一三七號民行字第二八九號及第四九一號各令附發調查表式分行豫北豫東各縣一再令飭查填呈報在案惟各縣能遵限呈報者固居多數而玩延迄今尙未呈報者亦屬不少本廳長蒞任伊始對於災情頗爲軫念除現正積極籌設振務機關並迭向政府呼籲撥發鉅帑以期早日拯救外惟於各縣災情尤非澈底明瞭不足以定施濟方針合再嚴令該縣立即遵照前頒表式尅日查填呈報來廳以憑彙案核辦事關救濟毋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 胡 繼 芳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訓令

民行字第一三七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公署
各縣政籌備處
維持會

爲通令事案查沒收逆產當本廳在彰時除豫東各縣外曾經令飭遵辦在案查本省附黨將銜武職簡任文官爲數甚多而置有產業者亦復不少如有怙惡不悛依然禍國殃民自應對其所有動產及不動產一律查封沒收同時亦應上體

北京政府寬大爲懷不溯既往之德意自以在黨府供職人員爲限對於過往無論何人不問有無附逆行爲一概免究尤不許以私人嫌怨栽誣良善果眞對於境內附逆將官及簡任文官查有實據更不

得顛倒事實故意徇隱事關處理逆產要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實查報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 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訓令 民行字第一三七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各縣政籌備處
維持會

爲令遵事查婦女放足康健攸關本省歷辦有年頗著成效惟自事變後頓行停辦本廳爲取締纏足陋俗起見茲規定鄉區放足要點四項列後

一 擴大宣傳運動剴切說明天足與纏足之利害及查禁之用意并由各校男生宣傳不與纏足女子結婚

二 各村通衢通行張貼白話布告務期家喻戶曉

三 責令各保甲長對於所轄區域內纏足婦女應負勸導抽查全責其辦理迅速經查確已解放完竣者分別核獎

四 各保甲長對於放足運動如有陽奉陰違者該知事得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以上四項辦法簡要易行凡三十歲以下纏足婦女限三個月內一律放竣到廳候查事關纏足禁

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縣即便遵照辦理毋稍違延並先將奉文日期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廳長 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訓令

民行字第一四一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令 各縣政籌備處
公署
維持會

為令飭事查本省各縣不乏名林古剎而普通廟宇寺院尤所在皆有至所有廟產其數目亦頗覺可觀均經前政府整頓就緒或飭保存以重公產或辦教育以固基金惟自事變後百政俱廢似此有關公產及文化事業本廳負有管理之責亟待明瞭而相茲制定寺廟財產概況調查表式隨令附發務須按照表列各點切實查填具報以資整頓而便統計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處^縣即便遵照辦理毋得違延為要此令

附發 寺廟財產概況調查表一份（登附錄欄）

廳長 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訓令

建產字第二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令 開封市公署
各縣縣知事

各縣縣政籌備處

爲訓令事奉

省公署交下

建設總署水字第二九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本署現爲樹立森林苗圃計劃搜集參考資料起見擬先着手調查華北各省市所有林場苗圃之現況藉資統籌而備參考茲將應行調查項目另印清單隨函附送擬請貴署並即轉飭各縣就所管區域內現有之森林苗圃按照單列項目限期分別開示除分函外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項目令仰該市縣遵照限於文到半月內照調查項目各項逐一填寫繕具兩份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勿稍遲延爲要此令

附抄發調查項目一份（登附錄欄）

廳長 岳 跡 樵

△△指 令▽▽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生字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 新鄉縣知事郭培基

呈一件 爲呈送五六兩月司法訴訟案件旬報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表存備查此令

廳長 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生字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 濬縣知事潘景陽

呈一件 爲呈報六月份民事案件訟費收入月報表並請動支訟費由
呈表均悉表存備查所請動支訟費存款礙難照准此令

廳長 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生字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 商邱縣知事徐繼亮

呈一件 爲呈送六月份司法案件清冊由

呈冊均悉既據分呈省署仰即靜候 省長指令祇遵切切此令

廳長 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生字第一三九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 清化縣知事高自明

呈一件 爲呈送六月份下甸看守所羈押人犯旬報表請備查由
呈表均悉表存備查此令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生字第二三九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廳長 胡繼芳

令 清化縣知事高自明

呈一件 為呈送六月份下旬司法訴訟案件統計報告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表存備查此令

廳長 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生字第二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 獲嘉縣知事張玉振

呈一件 為呈送六月份中旬羈押未決人犯名額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表存備查此令

廳長 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警務廳 例行文件指令表 (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姓名官	案由	警字號	指令	指令日期
新鄉縣公署		為呈送保衛團四月份官兵花名等冊請備查由	警總字第二十二號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七月三十日
開封縣公署		為呈送警務局六月份官警花名清冊及駐在他點配備人數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警總字第二十三號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七月三十日

附錄

◎ 河南省職員考績表

(本公署秘人字第一三二〇號訓令附件)

姓名	年齡	隸屬處所	賞 罰				現住所	擔任職務	現在官等級及經過年月
			事 蹟						

考績表 1.

姓名	生辰	勳位 等級	學歷及任用前主略要		年 月	摘 要	原籍	出生地	現住所	民族	任用關係					家庭			
			賞	罰							推薦者姓名與本人關係其他	國內居住	任用年月	初任官等	隸屬處所		擔任職務		

考績表 2.

一 般 的 考 察

他 其	語 學	修 養	言 語 應 侍	學 識	素 行	性 質	宗 教 名 及 信 仰 程 度	對 東 亞 新 秩 序 樹 立 認 識 程 度
			交 際	興 趣	識 見	頭 腦	健 康 狀 態	思 想 傾 向
	特 殊 技 能	嗜 好	交 際	興 趣	識 見	頭 腦	健 康 狀 態	思 想 傾 向

考績表 3.

職 務 上 的 考 察

其 他 參 考 事 項	勤	調	責	統	才	事	手	行	及	職
	情	和	任	御	務	務	政	經	務	知
		性	心	力	幹	的	腕	的	驗	識

考績表 4.

見 意 檢 點	評 總
	<p data-bbox="1083 956 1162 1233">調製官</p> <p data-bbox="1222 1247 1282 1455">(職名)</p> <p data-bbox="1222 1621 1282 1829">(姓名)</p> <div data-bbox="1093 1912 1242 206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75px; height: 55px; margin: 10px auto;"></div>



寺廟財產概況調查表

縣別 _____ 縣 _____

編製第 _____ 號

類別 區別	名稱	座落	廟宇間數	田地畝數	收 益	廟址用途	廟產用途	有無住持	何人經營	解繳何處	納期	備 考
城												1. 表式大小不準更動 2. 區別項下如不敷用應將區格縮小
廂第												
區第												
區第												
區第												
區第												
區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河南民政廳表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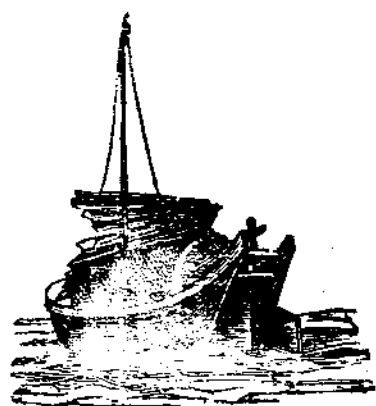
(民政廳民字第一四〇號訓令附件)

◎ 調查項目

(建設廳建產字第二五號訓令附件)

- 一 經營主體(省，市，縣，村，學校，試驗場，個人，其他)
- 二 所在地及其名稱
- 三 面積(實地測量或大概觀測)
- 四 圖樣(實地測量圖或觀測圖森林苗圃圖暨其位置圖)
- 五 現有樹木之種類名稱株數樹齡
- 六 對於林場苗圃有無技術人員經營及在職人員數目
- 七 沿革及現在經營之概況
- 八 對於將來林場苗圃之計劃
- 九 其他一切可資參考之事項

注意 右列各項請即飭將各林場或苗圃迅速分別調查儘先報告設有不明之點請更於下次繼續報告之



河南省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市	外埠
零售	每期一角五	本市半	外埠一
半年	三元四角	本市一角一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年	六元五角	本市二角二分	外埠四角八分

河南省公報刊登廣告價目表

面數	價目
一面	每八元
半面	每四元
四分之一面	每二元

編輯者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

發行者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

印刷者

河南省公署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星期五出版

河南省公報廣告刊例

- 一，本公報之封面及正文之中間不登廣告
- 二，廣告地位佔用內部者價目如上表
- 三，廣告地位佔用底裏面者收費二倍
- 四，廣告地位佔用底封面者收費三倍
- 五，廣告用白報紙黑墨鉛印如改用紙色墨色或印版者另議
- 六，廣告費均按一期計算多期登載另議
- 七，廣告費先期交納掣給收據